

## 基隆市衛生局 函

地址：基隆市信義區信二路266號  
 承辦人：游川琪  
 電話：24230181 分機1510  
 電子信箱：yu3831608@mail.klcg.gov.tw

202  
 (平)基隆市中正區信四路11號6樓

受文者：基隆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18日

發文字號：基衛醫壹字第11300047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修訂「全民健康保險遠距醫療給付計畫」，自公告日起實施。

說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13年8月27日健保醫字第1130117676號公告。

二、本計畫修訂重點如下：

(一)施行地區：

1、新增「全民健康保險山地離島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昇計畫」適用地區、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資源缺乏地區。

2、刪除衛生福利部試辦遠距醫療相關計畫之施行地區「年度之限制」。

(二)實施場域：新增法務部矯正署所屬51所矯正機關及3所分監。

(三)遠距會診科別：新增精神科(僅限於矯正機關及3所分監內)；在地醫師執行精神科遠距醫療，應依管制藥品管理條例規定取得管制藥品使用執照。

三、有意願參與本計畫者，自公告日起得檢具執行計畫書及相關文件向健保署各分區業務組提出申請。

四、公告請至健保署全球資訊網最新消息—法規公告下載  
<https://www.nhi.gov.tw/ch/cp-15460-bd0a9-3258-1.html>

正本：基隆市診所協會、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基隆市立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三軍總醫院基隆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新昆明醫院、醫療財團法人臺灣區煤礦業基金會臺灣礦工醫院、南光神經精神科醫院、陽基醫院、基隆市中醫師公會、社團法人基隆市牙醫師公會、基隆市醫師公會、基隆市護理師公會、維德醫療社團法人基隆維德醫院

副本：本局保健科、本局心理健康科、本局疾病管制科、本局醫政

局長張賢政